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责任领导、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制度的贯彻与实施,包括拟定工作计划、组织人员调配、接受重大事项报告、接受特别敏感事项直接报告、向董事会呈报重大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决定是否公开披露该等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相关工作,包括与部门联系人的沟通,并向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可指定专门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配合证券事务办公室完成信息披露各项事官。

第八条 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述情形或事件时,报告义务 人应当在获悉有关信息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 **第十条** 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会议事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应 在会议结束后第一时间将会议记录及决议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 (二)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报告事项之内):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事项中,第3项或第4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 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各项所列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 应履行报告义务: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目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关联交易事项:

- 1、本制度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及时报告。。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及时报告。

(五) 其它重大事件: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业绩发生大幅度变化(50%以上)、业绩预测及业绩预测的修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7、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8、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9、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10、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六) 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 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6、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 辞职或发生变动;
- 7、生产经营情况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8、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9、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10、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1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1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重大风险事项

- 1、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公司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

序;

-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 资产的30%;
 - 7、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8、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9、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0、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2、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 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 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 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 书。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 (一)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向公司董事会 秘书处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1、各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3、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 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 (二)报告义务人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部门负责范

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1、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2、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3、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4、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5、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周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6、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 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口头形式、会议形式及公司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 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两日 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 原件送达。

-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2、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3、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4、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5、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

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或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第五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确保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
- **第十八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义务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 **第十九条** 重大信息报告的义务人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并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进行考核,考核意见作为年度考核的评价指标之一。
- 第二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 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 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 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和信息泄漏,受到监管部 门和交易所的处罚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适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以下情形:

- (一) 未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资料;
- (二)未及时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资料:
-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漏报、虚假陈述或重大误解之处:
 - (四) 其他不适当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一旦内幕消息泄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公告,并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规定的有关事宜,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